

# 目次

## 糾正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行政院核定之「我國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旋要求台電公司建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以因應全球益趨複雜莫測之複合式天災，國內權責機關爰多年來幾乎視此程序為保命符，不斷宣稱臺灣核能安全已升級，不致發生福島式核災，然此程序最終成敗關鍵端賴現場工作人員原地死守，此乃人性嚴酷考驗，相關單位對此長期皆避而不談，更有專業訓練及操作經驗等要素，皆未臻可靠無虞，尤有甚多不確定因素迄未充分掌控，全球核電廠莫不對嚴重核災恐懼謹慎以待，詎該公司竟長期對外宣稱因「斷然處置程序」為萬無一失之機制，臺灣無須憂慮爐心熔毀核災，殊有違失，經濟部洵難辭監督不力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1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5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

- 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15
-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 會議紀錄……………	34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 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 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23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35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二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 第 17 次會議紀錄……………	37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二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39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三十、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 議紀錄……………	41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 席會議紀錄……………	30	三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交通 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三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42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 第 17 次會議紀錄……………	31	三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33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行政院核定之「我國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旋要求台電公司建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以因應全球益趨複雜莫測之複合式天災，國內權責機關爰多年來幾乎視此程序為保命符，不斷宣稱臺灣核能安全已升級，不致發生福島式核災，然此程序最終成敗關鍵端賴現場工作人員原地死守，此乃人性嚴酷考驗，相關單位對此長期皆避而不談，更有專業訓練及操作經驗等要素，皆未臻可靠無虞，尤有甚多不確定因素迄未充分掌控，全球核電廠莫不對嚴重核災恐懼謹慎以待，詎該公司竟長期對外宣稱因「斷然處置程序」為萬無一失之機制，臺灣無須憂慮爐心熔毀核災，殊有違失，經濟部洵難辭監督不力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0223035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行政院核定之「我國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旋要求台電公司建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以因應

全球益趨複雜莫測之複合式天災，國內權責機關爰多年來幾乎視此程序為保命符，不斷宣稱臺灣核能安全已升級，不致發生福島式核災，然此程序最終成敗關鍵端賴現場工作人員原地死守，此乃人性嚴酷考驗，相關單位對此長期皆避而不談，更有專業訓練及操作經驗等要素，皆未臻可靠無虞，尤有甚多不確定因素迄未充分掌控，全球核電廠莫不對嚴重核災恐懼謹慎以待，詎該公司竟長期對外宣稱因「斷然處置程序」為萬無一失之機制，臺灣無須憂慮爐心熔毀核災，殊有違失，經濟部洵難辭監督不力之咎乙案。

依據：110 年 12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行政院核定之「我國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旋要求台電公司建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以因應全球益趨複雜莫測之複合式天災，國內權責機關爰多年來幾乎視此程序為保命符，不斷宣稱臺灣核能安全已升級，不致發生福島式核災，然此程序最終成敗關鍵端賴現場工作人員原地死守，此乃人性嚴酷考驗，相關單位對此長期皆避而不談，更有專業訓練及操作經驗等要素，皆未臻可靠無虞，尤有甚多不確定因素迄未充分掌控，全球核電廠莫不對嚴重核災恐

懼謹慎以待，詎該公司竟長期對外宣稱因「斷然處置程序」為萬無一失之機制，臺灣無須憂慮爐心熔毀核災，殊有違失，經濟部洵難辭監督不力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旋依行政院於同年 4 月間核定之「我國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建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以因應複合式災害。嗣於 2018 年 4 月間公布「核能電廠斷然處置程序指引（Ultimate Response Guideline，簡稱 URG）－原能會安全評估報告」，致使國內權責機關多年來即以系爭程序為護國寶器，不斷宣稱臺灣不致發生福島核災式的爐心熔毀核災。然而，天威難測、風雲瞬變，我國若發生類似日本福島核災等級的災害，系爭程序能否發揮其宣稱之功效，確能有效保障國人徹底絕緣於核電廠之毀滅性災變？且系爭程序起動時，核電廠往往已處於極為驚恐危急之際，如何確保第一線留守人員臨危而仍死守崗位？如何確保未有人臨時逃避或離職、仍有足夠人員死守現場執行斷然處置完整全套程序？均顯有疑慮，實有詳究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案經函請原能會、台電公司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諮詢核能電廠實務操作與理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復詢問原能會及台電公司相關主管人員，繼而持續蒐研相關卷證與相關網站登載資料、統計數據及參考文獻之調查發現，經濟部、台電公司確有違失，

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2011 年 3 月 31 日，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時任總統馬英九於國家安全會議 311 專案第五次會議裁示：「三座運轉中核電廠及一座興建中核電廠，應再予以總體檢」，旋由原能會、經濟部、台電公司、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單位共同檢討現有核能機組因應事故之能力以及天災發生之後救災過程中，潛在可能發生設備喪失功能的危險要項，並參酌國際組織及世界核能先進國家對現有機組所採行的改善措施。原能會遂研提「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提請 100 年 3 月 31 日原能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同年 4 月 8 日簽陳行政院，並於同年 4 月 19 日奉行政院修正核定施行，內容分為「核能安全防護措施」與「輻射防護及緊急應變機制」兩部分，其中「核能安全防護措施」（原能會主辦，經濟部協助督導，台電公司受檢）中第 6 項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之建立：包括檢討與建立機組斷然處置之通報、運作方式、機制、設備、程序及因應做法。
- 二、上揭斷然處置程序係我國就日本福島核災因層層通報導致救援措施延宕之缺失，經檢討後之因應做法。嗣於 107 年 4 月間，原能會公布「核能電廠斷然處置程序指引－原能會安全評估報告」在案。依前開「核能電廠機組斷然處置程序」指引（沸水式電廠）（106 年 7 月 21 日修訂 5 版）、「核能電廠機組斷然處置程序」指引

（壓水式電廠）（106 年 9 月 12 日修訂 5 版）（下統稱「斷然處置程序」），「斷然處置」係指「當電廠面臨複合式災害，廠區發生大規模損壞，致使機組面臨全面喪失廠外電源及廠內既有之固定式交流電源或喪失反應爐補水狀況時，必須採取決斷行動做好即便廢棄反應爐也要將水注入的準備。台電公司採最保守假設，要求於 1 小時內，完成注水設備之列置，隨時準備將生水或海水注入反應爐，經研判已達需進行斷然處置注水狀況時，立即將可用水源注入反應爐，確保核燃料受水覆蓋，防止放射性物質外釋，避免大規模民眾疏散。此時，即便需注入海水，可能造成反應爐無法再使用，但保障民眾健康與安全，仍是台電公司毫無猶豫之最優先考量……」。

系爭「斷然處置程序」背景說明同時亦指出：「福島事故後，台電公司已實施核安總體檢，包括建置防海嘯牆（從根本解決造成福島核電廠事故的原因）、購置電源車、移動式發電機、延長電池供電能力等防災能力強化措施，再加上原即已有之氣冷式柴油發電機及位於高處之氣渦輪發電機（完全不受海嘯侵襲）等確保電廠絕對有電之措施，已可使類似日本福島核災事故發生的可能性降至最低，而無須依賴斷然處置措施。斷然處置措施僅係以上種種防護屏障再進一步假設被突破時，台電公司更深一層用以保障人民安全之緊急應變救援措施」等語。

三、台電公司等國內相關權責機關多年來

即以系爭「斷然處置程序」為保命符，不斷宣稱臺灣核能安全已升級，經由國內各核電廠預先規劃的強化防範措施，維持爐心冷卻能力，以阻絕及侷限核災於各核電廠內，絕不讓福島核災在臺發生，已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此分別有經濟部 102 年出版之核能議題問答集載明略以：「福島核災是因為發生超大型複合式天災，福島一廠的防災能力不足且搶救過程決策延誤所致。我國核電廠原即有 5 重防災優勢，核安總體檢後又新增『斷然處置措施』及防海嘯牆興建規劃，總計較福島一廠多出 7 重防災優勢。國際專家亦認定我國核能電廠符合國際核安標準，即使發生類似福島天災亦可安全無虞……」「我國在汲取福島核災的經驗之後，特別建立了『斷然處置措施』……類似福島的核能災變並不會在臺灣發生。」。

原能會、台電公司亦分別查復略以：「台電公司因應國內核電廠面臨類似日本福島事故情境下建立斷然處置措施，事先規劃並備妥移動式電源及注水泵，以救援核電廠喪失所有電源及最終熱沉的超過設計基準事故情境。不論由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或其他天然災害所導致的超過設計基準事故，均屬於斷然處置措施能夠因應之情境。……」及 107 年 4 月 24 日提出「核能電廠斷然處置程序指引原能會安全評估報告（定稿版）」審查結論載明略以：「綜合審查與視察結果，本案台電公司核能電廠所採用事件導向之『斷然處置程序指引』，能避免發生類似福島事故的情境，可強化核

電廠安全之深度防禦。……」等語足憑。

四、然而，日本福島核災之所以發生，係直接肇因於 311 巨震 9.0 的規模造成逾 14 公尺高的海嘯，已遠超過福島電廠參考該國歷史上曾經歷過的最嚴重天然災害所訂定之設計基準（註 1）。則人類歷史相較於地球年齡既渺小而微不足道，國內相關權責機關如何確保臺灣未來發生複合式天災的規模及程度，不會遠超過各核電廠所採行的強化設計基準，恐怕無人敢掛保證，此觀原能會表示略以：「現今許多災害的發生都是超乎預期的」等語自明。

甚且，「斷然處置程序」所賴以維繫的關鍵成敗因素甚多，除要求廠內人員於大難來臨時原地死守之人性嚴酷考驗，此外，是否已將「各核電廠周遭甫陸續發現之活動性斷層（註 2）納入防震強化設計及考量」、「中研院調查發現大屯火山下方有一岩漿庫，且過去 6,000 年曾有噴發跡象，證實大屯火山屬於活火山……」等不確定因素納入充分評估與考量，以及「如何使「斷然處置」程序不致繁雜耗時，足讓第一線留守人員與其備援人員易於熟稔及操作」、「相關權益的補償與身家照顧等措施之預先規劃及安排，是否已足讓第一線留守人員臨危確能堅守崗位」、「緊急冷卻水等生水、海水緊急備用水源、備用電源遭逢巨震及海嘯侵襲，是否依然正常運作」等等（以上擇要詳後述），凡此攸關該程序成敗的不確定因素甚為繁多，該程序實難謂完全可靠無虞，

然台電公司未將上揭甚多不確定因素據實告知國人，反而長期宣稱因該程序爐心熔毀核災絕對不會在臺灣發生，顯有違失，經濟部洵難辭監督不力之咎。

據上論結，經濟部監督不力，肇致台電公司多年來幾乎視「斷然處置」程序為保命符，不斷宣稱臺灣核能安全已升級，不致發生福島式核災，然此程序最終成敗關鍵端賴現場工作人員原地死守，此乃人性嚴酷考驗，該公司卻對此皆避而不談，更有專業訓練及操作經驗等要素，皆未臻可靠無虞，尤有甚多不確定因素迄未充分掌控，詎該公司竟長期對外宣稱此乃萬無一失之機制，經核均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趙永清

註 1：資料參考來源：101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1010041863 號函備查之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總檢討報告。

註 2：90 年代國內學術界已發現，臺灣北部區域的大地構造為拉張構造環境，正斷層即為活動斷層，台電公司卻長期忽略這些陸域斷層以及向海域延伸的可能性，致未能及時發現並評估海域斷層對核能電廠的影響。福島核災後，立法院決議要求核能電廠進行地質總體檢，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遂於 102 年及 103 年共計以新臺幣 2,500 萬餘元經費完成相關地質調查，惟該等地質調查報告既引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8 年報告的附圖，報告中並載明核四廠外海存在一條長約 90

公里的活動正斷層而成為影響核四廠安全最大的控制斷層，此事實攸關全體國人生命及財產安全甚鉅，卻未全面進行深入調查及討論……。 (資料來源：本院 107 年 12 月 24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70800529 號函派查：「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頒布之核能電廠地震與地質選址準則，規定廠址半徑 8 公里內不可有活動斷層……福島核災後重新進行核四廠地質總體檢，地質報告中新發現 10 條海域斷層，其中 7 條已認定為活動斷層，陸域斷層與海域線型斷層間之關係為何？根據最新地質調查報告，核四廠址是否仍符合美國核管會核能電廠選址準則規定？……」等情案調查報告)。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盛豐委員、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桃園市審計處調查桃園市政府辦理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實施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能落實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停車使用之目的，肇致衍生起造人因額外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獲致龐大利潤，且迭經該處通知查處後，該府迄未能採取妥適改善措施情形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及桃園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桃園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林盛豐委員、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提，內政部營建署 (下稱營建署) 未能切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自 100 年 7 月 2 日到 101 年 12 月 31 日廢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期間所取得增設獎勵停車位之列管及不定期抽查等措施，肇致部分獎勵增設停

車空間案件未依限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以及部分案件標示牌或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未設置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另經本院抽查發現，以桃園市政府尚有 116 件（7,385 個停車位）未落實辦理最多，均待營建署切實督導及桃園市政府澈底檢討，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陳景峻委員自動調查，據悉，23 年前遭歹徒開槍擊中頭部成為植物人的新北市警察板橋分局員警呂○○，不幸在 109 年 9 月 18 日辭世，家人 23 年多來另支出近千萬元之看護及伙食費用。另，值勤重傷住院療養復健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員曾○○、賴○○，因受限於健保住院部分負擔比例限制，要每 4-6 週辦理出院，無法安心療養。內政部是否落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配套辦法是否健全？對於警察同仁權益之保障是否足夠？有無失職？均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行政院督同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六，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消防署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鴻委員義章調查，據臺南市政府 110 年 3 月 9 日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汪志敏，於任職期間，因涉犯背信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訴字第 20 號判決，處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及沒收犯罪所得 6,113 元，核其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五、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自動調查，我國新冠肺炎疫情於今年 5 月中旬大規模爆發，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確診個案公共場所活動史，臺北市萬華區俗稱「阿公店」之茶室亦有群聚事件，成為這波疫情主要的傳播鏈之一。據悉，萬華有部分「阿公店」未依法辦理登記，或所登記之營業項目與實際營業不同，主管機關事先審核與事後稽查工作，有無違失？對於長期違法營業之「阿公店」處置是否妥適？均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 106 年度沙簡字第 132 號，渠與鄭○○間確認界址事件，未依所請重測舊地籍圖，以釐清事實，率為不利判決；經提起上訴，復遭該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167 號判決駁回，不服司法院 110 年 6 月 22 日院台廳民四字第 1100017037 號函復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七、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檢陳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巡察該署業務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彙復表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送委員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補提供相關資料到院。

八、據訴，有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該府環保局長公開宣稱「工作坊有助於環評通過」，曲解工作坊之目的，並散布不實資訊；土地開發總隊曲解並公布不實調查數據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人陳訴書並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處理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擇期約請臺北市政府柯文哲市長率相關業務主管或副主管人員來院接受質問。

九、行政院、內政部、臺中市政府分別函復，臺中市政府對於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復未核實審查，致該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用達新臺幣 12 億餘元，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且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8 年 3 月提起公訴迄今，仍未飭令改正，亦無檢討因應作為，均有怠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三（一）1、2 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本調查案結案。

十、內政部、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高雄市

政府工務局對該市鳳山區文武街 100 號增建違建及同街 100 號 2 樓、100 號 2 樓建物變更使用部分，未依法查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另據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理該市鳳山區文武街 100 號屋後增建違建防火巷未當等情案（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繼續督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列管後續有關罰鍰繳納、防火巷改善等事宜，並於 111 年 6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三、據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並檢附陳情書影本，函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發生人員傷亡，內政部未依消防法第 27 條之 1 調查權修法精神，啟動災害事故調查委員會開啟調查，及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單位通訊系統、救護裝備是否充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續辦見復。

十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函復，據訴，渠母於 105 年間穿越馬路時，遭騎乘重型機車之民眾撞傷，因當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製作錯誤之交通事故現場圖，導致嗣後該會作出錯誤鑑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重行查處見復。

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雲林縣政府函復，為雲林縣北港鎮前鎮長蕭永義於任職期間，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不法收取每人新臺幣 12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賄款之方式，販售清潔隊員職位，涉犯貪瀆案件，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復函部分：為促請各機關積極運用該系統，請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清潔隊員職缺訊息公告部分，研議具體有效之宣導及鼓勵方式，並每半年將相關績效函復本院。

二、雲林縣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十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依 108 年底統計資料顯示，全臺警職人數為 73,405 人，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2,321 人，比率僅 3.2%。較之非原民籍警職人員，比率似為懸殊。究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招考原住民族學生之成效及其畢業後通過警察特考之成果各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警政署參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結案存查。

十五、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處接管之軍事營區，已陸續整建修復及活化再利用，惟部分營區接管已逾 10 年尚未整建或活化再利用，且未落實效益評估作業，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檢討

改進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將改善成效函復本院。

十六、內政部函復，本院前已就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遭違法占用、空中纜車計畫與都市計畫不符等情案件，分別糾正該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相關機關在案。惟民國 109 年 7 月間又爆發土地變更弊案，究該處內部管理機制及人員風紀控管是否有缺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 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採購便宜行事，活動線上報名勞務於活動計畫未簽准前即逕為採購；另活動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各項經費支出，均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廠商辦理，未個案簽准依法招標等情，核有違失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辦理虎山巖申請寺廟相關登記備查事項，逾越其初審之權限要求該寺廟補正，且未經授權逕自作成該寺廟第 8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無效」、會議及決議「不具合法性」之行政處分，罔顧人民權益；另彰化縣政府為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未善盡職責採取積極有效作為，致該申請案延宕至 110 年 6 月 7 日始准予備查，嚴重損及該寺廟之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

十九、有關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

宅使用；又內政部大幅放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導致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均核有重大怠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賡續督飭所屬加強稽查作為、依法進行裁處，並將具體執行、檢討結果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改善情形，並應持續針對疑似使用中之工業住宅進行查核與裁處，本糾正案結案。

二、本案「工業住宅查核情形」列為日後辦理中央巡察時之參考議題。

二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檢送本院 110 年 9 月 29 日調查該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 300 地號（現 300-1 地號）山溝涵管之置回及道路修復案補充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研提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法妥處，並每 3 個月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本件來函併案存查，前抽辦附件、履勘及詢問等相關資料亦一併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桃園市政府函復，為民國 107 年桃園市平鎮工業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三廠發生火警，該市消防局救火指揮官未詳閱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不知火場建築共有三個出入口，亦未仔細詢問該公司人員；又是日 21 時 42 分已知全面燃燒，卻遲至 21 時 57 分始通知入室人員撤出，致造成消防人員 6 人及該公司外籍勞工 2 人死亡，確

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行政院復函部分：抄簽注意見四（一）～（五），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1 年 4 月底前辦理見復並將函復內容資料、數據更新至 110 年 12 月底。

二、調查案桃園市政府復函部分：抄簽注意見四（六）～（十），函請桃園市政府於 111 年 4 月底前辦理見復並將函復內容資料、數據更新至 110 年 12 月底。

二十二、本院 109 年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收受據訴，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發放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未當，損及權益等情案（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據續訴 110 年 10 月 29 日陳訴書（2 件），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併案存查，不再函復。

二、另函請嘉義市政府提供溢領案追繳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本院參考。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 78 年間為規劃設置向天湖觀光區，提前終止租約並收回該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00 地號土地，惟事後該所查無相關檔案資料及補償資料，苗栗縣政府亦查無申請變更編定之原始申請書，致未能舉證已依契約約定，事前通知承租人，並補償其地上物。該府及所屬公所未妥善保管本案相關檔案，核均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於四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原字第 1100090915 號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十四、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復，為胡君遺產稅抵繳疑義案之續處情形；另據訴，其先父前因苗栗縣政府土地侵害案，苗栗縣政府消極因應，經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訴訟，惟經開庭多次仍未判決，故請本院函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儘速完成判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復函部分：影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有關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參考。

二十五、陳訴人續訴：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大溝巷○號建物部分樑柱結構，遭該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陳訴書，函請高雄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六、陳訴人續訴：渠於 104 年間繼承新營區金華段 3○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新營市後鎮段 4○○-5 地號），請臺南市政府清除該地上之建築物附屬殘餘物，恢復農地原狀，並辦理土地鑑界，點交歸還陳情人耕作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陳訴書併案存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 B 區組合屋換地作業以及「邵族文化復振發展計畫」後續執行部分，尚乏實際成效，函請行政院轉飭原民會督同南投縣政府，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八、林郁容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客家委員會函報，該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姚敏貞組長因出差旅費申報不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業於本（110）年 12 月 9 日提案彈劾通過，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在案。

二、調查意見一、二、附錄及附表，移送法務部轉請該管檢察機關就調查意見二依法辦理。

三、調查意見、附錄及附表，函復客家委員會，並請該會就調查意見三及四，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附錄、附表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十九、紀惠容委員、田秋堇委員、葉大華委員自動調查，按憲法第 145 條明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扶助，惟我國合作社自 2014 年至 2020 年止，數量由 4,559 間縮減至 3,891 間，社員人數則由 325 萬 4,662 人，下降至 271 萬

6,154 人，現況呈現低度發展且持續萎縮之情形。究政府主管機關有無依合作社法等相關規定，積極推展扶助合作事業？針對組織人力配置、業務預算編列、監督管理機制及獎勵扶助等課題之具體作為與執行成效為何？相關行政作為是否涉有因循苟且、怠惰失職情事？容有深入瞭解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對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 2〇〇地號等 67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疑未詳予審酌案內公有土地高達近 9 成且私有土地僅 1 成之權屬分布，亦未考量鄰地老舊公寓未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之妥適性，即率予核定都市更新單元範圍等情案暨續訴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本件尚需釐清陳訴人申請覆查事項，抄核簽意見三（一）、（三）及三（一）至（三），分別函請臺北市政府及內政部再詳予查復。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一）補充陳訴書「壹」部分，尚非本案調查範疇，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卓處。（二）影附補充陳訴書（貳）部分及相關附件，函請臺北市政府針對陳訴人提出之違法事項及事證詳細查復說明，並請內政部協助釐清相關法令適用疑義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對投資人申請以「獎勵投資」方式辦理開發，不符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未予查察並妥為處置，仍逕予審

查通過並簽訂投資契約；另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未積極妥善經營主體事業超級市場，亦未確實督促檢討改善，導致主體事業多數空間長期間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三、據訴，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應撤銷偽造陳訴人職務調整、偽造職務退休，及服務證明書等公文書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五函復陳訴人及函請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參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勞簡上字第 6 號民事確定判決意旨妥善處理。

四、據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終審判決確定「原租賃關係存在」，未續行辦理系爭土地放領作業，屢以面積不符為由，迄今仍無法處理，損害收益至深等情案；另財政部函復，據訴，為該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終審判決確定「原租賃關係存在」，未續行辦理系爭土地放領作業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函請財政部併案，就陳訴內容查明詳實說明研處情形見復。

二、財政部復函部分：影附財政部 110 年 12 月 7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000328750 號函件，函送陳訴人。

散會：下午 12 時 22 分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葉宜津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顧問黃傅淑香於任職期間，兼任停業中「○○測量有限公司」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為渠依內政部訂頒之「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向南投縣政府申請發還土地，經該府駁回申請，涉有不公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針對調查意見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

二、行政院針對糾正案文復函部分：臺大實驗林土地後續是否有修法必要或如何妥適處理等情，本院已於調查意見持續核簽追蹤，本糾正案文部分併案存查。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許姓民眾等原登記取得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 6○○地號等 11 筆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嗣民國 63 年間該縣仁愛鄉公所及縣立仁愛國中與渠等達成協議，採耕作權設定「以地易地」方式取得該等土地供仁愛國中建校使用，惟未履行「以地易地」承諾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將續處情形見復。

四、據續訴，渠所有坐落臺北市文山區和興路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屢遭檢舉涉有外牆變更、擅自裝修等違法建築行為，遭該府官員稽查開罰，其相關執法作為疑涉有不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決議：本件經查尚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24 分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陳 菊  
葉大華 賴振昌 蘇麗瓊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黃進興

紀 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函復，據訴，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民國 78 年至 80 年間辦理陳情人所有之建物之坐落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 1○○○-3、1○○○-24、1○○○-3 地號土地徵收案，迄今尚未開闢，應予廢止徵收；又疑未查明土地改良物及拆除房屋補償費領取者之身分，致遭冒領；復以渠等占用土地，不當提起拆屋還地之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29 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桃園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25 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同桃園市政府確實依法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26 分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

期二) 下午 12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榮璋 范巽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蔡崇義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陳景峻委員自動調查，孫員於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三線一星督察時，於 102 年 11、12 月至 103 年 10 月間，共計 6 次接續收受有女侍陪酒「○○小吃店」業者劉○○之賄賂及不正利益後，故意未依職責自行查緝，且允諾關說轄區大林派出所警察未實質臨檢「○○小吃店」事宜，讓警察臨檢「○○小吃店」之次數、強度降低，無照營業亦未被移送市政府裁罰，先後共計收受（一）不正利益（非有體物）「女侍脫衣陪酒」（價值 7,500 元），（二）賄賂現金 2 萬元，（三）不正利益（非有體物）「按摩服務」（價值 3,400 元），（四）不正利益（非有體物）「修繕鐵皮屋工程」（價值 200,000 元，（五）不正利益（非有體

物）「招待越南旅遊」（價值 58,000 元，（六）賄賂（得以金錢計價之有體物）「家電」「日立冷氣 RAS-50」、「國際牌洗衣機 NA-V158VBS」各 1 台（價值 59,800 元）。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9 年訴字第 632 號，依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5 年。身為高階警官，竟然接續收受賄賂及不正當之招待，敗壞警察風紀，本院自有彈劾孫員之必要。又監督警察勤務及職責之督察有無問責制度？為何轄區大林派出所經孫員關說後即消極不作為（未加以實際臨檢）？對此有無加以問責？凡此均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孫員移送懲戒情形函請高雄市政府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高雄市政府轉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參考。

三、調查意見四、五，函請高雄市政府轉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司法院函復 2 件，據訴，為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偵辦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證人筆錄，疑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之規定，致渠遭羈押，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三部分，先予結案。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為雲林縣警



察局斗六分局偵辦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證人筆錄，疑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之規定，致渠遭羈押，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二部分，先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31 分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國明 高涌誠  
陳菊 葉大華 蔡崇義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銑 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據訴，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經徵詢原使用人同意，擅自將 65 年間已由原住民使用之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 100 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出借予該會，嗣於借用代管期限屆滿後，反而撥用其他機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 110 年 11 月 1 日輔事字第 1100073583 號函，函送陳訴人。

二、另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4 個月內續復。

散會：下午 12 時 33 分

####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堇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 109 年 12 月 20

日週日中午，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桃園市蘆竹區之工廠生產線，因處理化學溶劑不慎引發火災，造成 1 名菲律賓籍移工全身 90% 三度灼傷致死，該移工假日加班事由及職災賠償，是否依法辦理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查。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列屬國家級濕地之嘉義鰲鼓濕地，近年受地層下陷影響，水位低於海平面，無法自然排放大海，另疑遭排放畜牧廢水，造成濕地水質優養化，嚴重影響生態環境多樣性及生物物種棲地型態，相關管理疑有不當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一、本件洽悉存參，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二、影送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 111 年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工作計畫草案印附）

決議：照案通過。

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委員巡察該部所屬（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台灣國家婦女館）、捐助財團法人（醫策會）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 2 件復函均併案存查。

三、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勞工，惟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後，重新招募業務量大幅縮減，建置之選工系統亦無法及時提供雇主用人與外籍

勞工工作需求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就（一）本於權責持續透過專案查處，（二）、（三）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見復。

四、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函復，有關據悉，為行政院宣布自 108 年起，推動為期 3 年「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針對充裕產業人力引進外勞部分，可適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之外勞預先核配、1 年內免定期查核等優惠措施，惟該規定第 14 條之 8，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優先聘僱本國勞工之精神，影響我國勞工就業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國發會、經濟部、勞動部於 108 年方案結束時，確實進行整體方案成效評估，以為整體產業政策發展制定，或後續再推出類似方案時之參考，免再復本院。

五、勞動部函復，就本院所詢事項檢送相關補充說明資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查處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免除扶養義務之訴案件逐年攀升，肇因地方政府向子女強制執行失能長輩保護安置費用，究中央政府

是否針對社會救助法訂定指導原則、地方政府如何依社會救助法進行裁量，均影響民眾獲得社會救助之生存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六處理辦法（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調查意見二、四部分，有關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第 5 項修正之成效，於半年內續行研處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復，據訴，其為食品及農產品之在地產銷組織，會員之間與其他食品同業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所定「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罪之適用問題，多所疑義，並認為對相關食品產業造成至大之衝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研議見復。

八、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移來媒體翻拍畫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已賦予主管機關就食品廣告再次違法之相關業者，命其停業等加重處罰權限，然違規食品廣告仍毫無忌憚一播再播，持續搶占各媒體廣告時段與購物臺，究係主管機關怠於執法或罰則過輕所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及附件資料影本，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權責查處，併同本案調查意見所列缺失之檢討改善措施函復。

九、衛生福利部及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

，為國內許多僅設一間診療室之醫療診所，聘用全職或兼職之護理人員，卻違法未辦理執業登錄，究地方衛生局是否落實查核基層診所從業護理人員執業登錄狀況。另全民健保給付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每人次內含支付護理費 29-39 點之方式，是否合理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衛福部續處辦理，並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二、健保署部分予以結案。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該署依法設置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事涉環評公正性及國家重大政策相關建設之推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文到 3 個月內查復。

十一、勞動部函復，有關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在 98 年至 107 年的統計資料中，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千人率幾乎都是本國勞工的兩倍等情案之函請改善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責任業者為節省成本，多數仍委由 24 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未符合廢棄物清埋法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見復。

十三、教育部來函，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唐○駿教授，前經該部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為研議辦理唐君退休事宜，陳請核復後續處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教育部。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魏嘉生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勞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迄未依法就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總量進行評估管控；經濟部缺乏對於產業實際

缺工情形之有效查核，未能善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另衛生福利部長久以來坐視外籍看護工持續增加，而國內長照資源佈建卻停滯不前等情，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勞動部函復，有關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勞，對其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未曾對外勞宿舍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嚴重傷害外勞生命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函復，有關 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跨港大橋瞬間斷裂坍塌，致多名外籍漁工傷亡，疑漁船船主要求外籍漁工未出海作業時仍需看顧漁船，致無法上岸，凸顯外籍漁工工作環境不佳，損及勞動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及擬辦（一），請勞動部於 111 年 2 月底前函復到院；另對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等 3 家以移工為主組成之工會組織提供工會運作相關法規及轉譯資源（並副知本院）。

二、漁業署復函併卷存查。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函復，有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未妥善處理該縣蘭嶼鄉之垃圾問題，涉有違失等情案之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本件併案存查，俟行政院函復檢討改進情形再行續辦。

二、海洋委員會復函：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二）」，函請該會督同有關機關於 111 年 6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8 分

###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 范巽綠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正視勞動

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核有怠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政府於 106 年編列 160 億元長照預算，核撥地方政府即高達 79 億元，惟執行率僅 64%，究編列高額預算且又有新規範、新作法的新制長照 2.0 是否同時衍生出新的問題，致長照經費看得到卻用不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為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已就本院所提之各項缺失與意見，分別從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等，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及建立相關查核機制，並說明後續執行情形，該部亦持續依照實際執行，滾動檢討。爰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另函復衛生福利部，本院同意結案，請持續落實辦理改善措施，並自行列管追蹤與督導。

散會：下午 2 時 51 分

###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范巽綠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為目前衛生所業務已超過 100 項，究各鄉鎮、山地、離島衛生所人力業務是否有嚴重失衡並危及民眾健康權益；另主管機關對衛生所功能、業務、能量認知是否正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函請行政院就所列事項檢討辦理函復。

二、行政院、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29 歲小編猝死，該員同時需擔負新聞聯絡人及經營臉書社群，每月加班時數約 70 至 80 小時，且月薪不及新臺幣 3 萬元，其工作量是否合理、又機關首長是否於非上班時間指派任務等情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並檢

附新北市政府查復附件 2、3，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1，並檢附新北市政府查復附件 2、3，函請考試院辦理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二）3，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20 年攀升，2019 年更有高達 257 位輕生，顯示青少年自殺問題已不容忽視，學校輔導諮商機制是否確實發揮效能，相關檢討改進之作為為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到院。

散會：下午 2 時 54 分

##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林文程

林盛豐 浦忠成 高涌誠

陳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幼玲 范巽綠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黃進興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政府、衛生福利部函復，為雲林縣係我國老年人口占比第二縣市，惟沿海地區鄉鎮老人就醫不便，且中央挹注偏遠鄉鎮之資源有限，使偏鄉地區民眾遭遇健康不平等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雲林縣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參之二，函請該府就所列事項說明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抄核簽意見參之一，函請該部就所列事項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及該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涉有違失，新北市政府迄未妥適改善，另該署對補助案件控管及賸餘款追繳亦有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57 分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雇主聘僱之外國人，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聘僱許可。倘外籍移工一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即認定為「情節重大」，一律均廢止該移工之聘僱許可，恐有過度侵害外籍移工工作權之虞；又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係屬行政處分，雖可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申請停止執行，惟考量外籍移工是否有能力提起行政救濟以維護自身權益，尚有疑義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勞動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報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衛生局對所屬三重區衛生所自 104 年即已發生流感疫苗數據造假情事，除未察覺於先，尤未究明事實於後，率以承辦人已自首，而未全面澈底清查改善；另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則怠未就建立已數年攸關國人健康權益之流感疫苗資訊系統，建置完善之複核及防弊機制，戕害民眾權益至鉅；又該府及衛生福利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確實辦理見復。

三、司法院函復，有關該部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與現行運作，包括接受司法機關委託，以及由各地方衛生局所接受陳情與委託相關醫事爭議的處置，是否具公信力及程序是否透明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陳景峻  
陳 菊

請假委員：王幼玲 范巽綠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簡麗雲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教育部及司法院函復，有關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同為身心障礙者之志工性侵學員事件，除對其短期住宿活動缺乏預防安全機制，同時也缺乏適宜的性侵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機制，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一）至（六），函請法務部確實積極落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教育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教育部於辦理完成後，提報相關成果到院。

三、司法院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國明 高涌誠 陳 菊  
 請假委員：王幼玲 范巽綠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甲、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由黃員執行並以貴婦奈○宣傳的「杏立博全」診所，自 2011 年於臺北市成立醫美診所，惟黃員為公費生，卻遲未曾履約服務，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顯疏於查處；另黃員涉於未辦理執業登記下執行醫療業務，地方衛生主管單位亦未曾及時察覺制止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彙整地方衛生局之查處資料後，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3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  
 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檢送 110 年 10 月 15 日本會至該會巡察之會議紀錄（修正版）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件。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賴鼎銘委員、賴振昌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惟審計部查核 109 年度行政院所屬共 22 個主管機關編列與執行宣導經費運用狀況，有預算科目表達不清、政策宣導定義不明、未依規定定期公布、未簽報首長逕予排除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適用等缺失情形，究行政院及所屬主計總處有無針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明定各項規範，以供各機關編列與執行宣導預算遵循？且政策宣導與非政策宣導（業務宣導）如何界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排除適用本法規定，未

有法律授權之疑義、揭示機關單位名稱態樣亦有各行其事之嫌等情，事涉政府近新臺幣 16 億元之宣導決算數，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本案撤回。

四、王榮璋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有關據訴，為財政部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投資人獲配股利所得，可選擇按 28 % 稅率分離課稅，有違租稅公平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含簡報檔）上網公布。

五、賴振昌委員調查：據訴，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疑濫用權力，支持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法通過股東會決議事項，以強行處分公司財產，又部分重大決議事項疑似不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作成假決議，請本院嚴格把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經濟部有無維護股東權益，阻止公司賤賣資產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及五，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未落實違章工廠稽查作業，並輔導合法化或依法裁罰遏止非法，致塹仔圳地區持續存在千餘家違章工廠，耽延塹仔圳市地重劃計畫進程，影響都市發展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說明本重劃區內工廠搬遷及各項輔導管理情形，並說明該重劃區屆時仍未完成遷廠（及未完成拆遷）工廠家數、拆遷現況（含照片）及後續（含尋場中 66 家）處理情形續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國營事業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無公司執照，未具法人資格，卻從事證券投資行為；另經濟部商業司疑隱匿該公司完整之股東名冊，影響渠股權行使，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說明「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之最新立法進度及耀管會民股委員之推選情形續復。

八、財政部函復，有關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投資經營「嘉義縣阿里山鄉公共造產阿里山閣大飯店」，經營飯店住宿業務，提供住房勞務並收取代價，未曾委託民間經營，該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審認課稅標準前後不一，經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遞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

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以表列方式說明各級政府所經營公共造產事業之營運項目、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情形，並詳述核予免稅者之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見復。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陳情人居住房屋坐落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土地，係為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所有，然該會於民國 100 至 101 年間逕予公開標售及讓售，相關標讓售程序有無遵循相關規定，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人民權利遭受侵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案件處理情形查明見復。

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10 月 15 日巡察該總處業務之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林盛豐委員意見，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處。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渠於民國 74 年間，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 200 萬元，日後還款清償本金比例，顯不合理；率予凍結帳戶，損及權益等情事。究該行請求履行債務時有無依法履行告知義務、拍賣價金抵扣系爭債務是否適法允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行政督導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銀行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及建立通知債務餘額變動情形之機制，業已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並將上

開項目與銀行債務催收作業內部應進行控管及定期稽核等項目列入金融檢查等情，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函請改善案結案，全案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就「禽流感疫苗研發」等 8 項研究計畫完全沒有任何分讓的紀錄，動物實驗亦無相關申請紀錄，是否有違反生物安全規定，逕使「生物安全系統」產生漏洞，抑或是使人違法竊取病原、進行動物試驗，或是捏造實驗數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二前已結案，本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三意旨，爰函請改善案結案，全案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農糧署如何控管公糧庫存量、是否確實掌握臺灣各地區稻米產量與該地區生產稻米行銷情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六、七後續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另請就調查意見四、五後續辦理情形，自行追蹤列管。

二、本案調查意見四、五部分，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設施申請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欠缺審查機制；又經濟部對於委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務之所屬能源局，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復該局於農業設施容許

使用同意遭廢止後，附屬綠能設施電能費用補貼之適法性及續處行政事項，未能及時妥適處理，衍生廢止案件續處作業之爭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交據經濟部及農委會就本案前次審核 178 案件之更新結案情形，已釐清請領補助、廢止電號或另依輔導重新申請等，爰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全案結案存查。

十五、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 108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設置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部分土地開發未符規定，迄未建立產銷合一的土地使用型態，致經營效能不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就本案調查意見持續檢討辦理，並於每 6 個月提出實際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十六、田秋堇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2011 年 3 月，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旋於同年 4 月全面體檢方案要求各核電廠建立斷然處置程序以因應複合式天災。多年來國內權責單位即以系爭程序為由不斷宣稱臺灣不致發生爐心熔毀式核災。然天有不測風雲，我國若不幸發生類似日本福島核災等級事故，系爭程序是否確能發揮其宣稱功效？且系爭程序起動時，核電廠既已處於極為危急狀態，如何確保現場有足適的第一線留守人員臨危而謹守崗位並切實執行該程序等情，實有詳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原子能委員會偕同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七、田秋堇委員、趙永清委員提：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行政院核定之「我國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旋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以因應全球益趨複雜莫測之複合式天災，該公司多年來幾乎視此程序為保命符，不斷宣稱臺灣核能安全已升級，不致發生福島式核災，然此程序最終成敗關鍵端賴現場工作人員原地死守，此乃人性嚴酷考驗，該公司對此皆避而不談，更有專業訓練及操作經驗等要素，皆未臻可靠無虞，尤有甚多不確定因素迄未充分掌控，詎該公司竟長期對外宣稱此乃萬無一失之機制，殊有違失，經濟部洵難辭監督不力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十八、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安實業）早在 69 年 7 月進駐宜蘭縣員山鄉，進行盜土礦區開發，其礦權在 109 年 6 月到期。目前舊礦區已長達約 20 年未開採，永安現欲展延礦權並申請新礦區，選址於員山鄉大安埤山，位於中華村與內城村一帶之深溝水源地上游。因宜蘭沒有水庫，民生

用水須依賴地面水與地下伏流水，而由粗坑溪與深溝淨水廠區伏流水所提供的水源，攸關宜蘭縣溪北地區 22 萬人之民生用水安全，因而引發各界重視。當地居民表示，永安舊礦區已逾 20 年未開採，依現行《礦業法》第 38 條，礦權若登記 2 年內未開工，或中途停工 1 年以上等情形，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應廢止業者礦業權。究實情如何？永安實業是否有《礦業法》第 38 條 1 至 4 款之情形，主管機關是否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有關宜蘭縣水資源之運用及保護措施為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經濟部礦務局。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請經濟部礦務局妥處見復；調查意見二，函請該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該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五、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布。

十九、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蔡崇義委員提：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 63 年發布之「礦業法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事項之查核要點」，確有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中途停工 1 年以上」之情事，且其無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濟部礦務局迄今未依法廢止礦業權之核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張菊芳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函復，有關該部國有財產署對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違法事證置若罔聞，又提前與承租人續訂基地租約，一味只依刻板之法令續約，毫無變通，任令國土反覆遭到違法使用及持續破壞，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

非公用土地（原東湖生態農場）之滑草場復育照片及復育情形，其餘設施（如池塘、廁所、遊樂設施）恢復情形，以及是否有繼續租賃，若有請檢送契約影本等資料見復。

二、臺北市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用事業，究休市日之訂定及調整機制是否妥適、主管機關派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符合公司經營之要求、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本案調查意見所列缺失事項提出之檢討改善作為，尚符本案調查報告意旨，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據續訴，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興設深美—七張 161KV 線 #17~18A 鐵塔，選址前未向在地居民溝通，基樁施作未考慮指南宮風景區，陳情鐵塔地下化台電公司未妥適處理即行施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四，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翔實說明見復，並請提供佐證資料供參。

二、本案推請施錦芳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下午 12 時 1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國明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鴻義章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有關花蓮縣吉安鄉光榮工業區迄未完成開發，損及進駐之砂石業者權益，請督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本案土地辦理現狀接管，並於移交完成前，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暫停對業者之拆屋還地案進行強制執行，俾業者能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土地租售事宜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12 時 2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承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聘用多名員工至蘭嶼從事核廢料檢整作業罹患職業病等情案，請原住民族電視台提供 110 年 9 月 1 日於蘭嶼辦理座談會之文字紀錄。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原住民族電視台根據本院 110 年 9 月 1 日赴蘭嶼辦理「低階核廢棄物貯存場檢整作業工作人員之工作健康人權」座談會之現場錄影內容製作文字紀錄，俾供本院後續調查作為之依據及參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為瞭解蘭嶼雅美族權益維護之重大建設政策規劃及執行情形，本院於 110 年 9 月 1 日赴蘭嶼辦理座談會，接獲陳情書及與會人員多人發言，涉及核廢料遷出議題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蘭嶼核廢料最終處置案，前經決議結案存查；有關台電公司未如期完成選定低放處置場址，遭原能會按年處罰鍰之行政訴訟，目前均審理中，該公司亦規劃研議核廢料搬離蘭嶼前之貯存安全營運工作及「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執行細節，以順遂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有關核廢料最終處置部分，前已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督導控管後續作業，本件併案存查。

三、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承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聘用多名員工至蘭嶼從事核廢料檢整作業罹患職業病等情案，檢送本院 110 年 9 月 1 日赴台電蘭嶼貯存場辦理「低階核廢棄物貯存場檢整作業工作人員之工作健康人權」案會議紀要。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本於權責審核本件復函並惠示意見後見復。

散會：下午 11 時 3 分

###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黃進興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先後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未落實石虎公園改善工程「生態保育優先、硬體工程檢討」之意見；苗栗縣政府未落實生態檢核；該縣卓蘭鎮公所明知鄰近縣道有石虎路殺事件，卻無相關生態補償措施即逕予施工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底前，檢附佐證資料（含照片）並說明辦理情形續復。

二、臺北市府勞動局函復陳訴人，有關中油公司應給時薪制勞工於國定假日依法休假且工資照給陳訴案之辦理情形，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無待辦事項，併案存查。

三、林盛豐委員調查：臺灣野溪整治，雖已推動生態工法理念多年，但「水泥化」爭議不斷。全臺每年有上千個河川、野溪整治工程發包施工，但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建工程獎」之得獎作品，亦有重工程、輕生態之爭議。為深入瞭解野溪整治為何無法落實生態

工法理念，與生態評估是否流於形式，確有立案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4 分

##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林文程 紀惠容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張菊芳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黃進興 楊華璇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牡丹鄉前鄉長林傑西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業經最高法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判處有期徒刑 7 年半，褫奪公權 4 年定讞，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 50 萬元沒收等情案。提請討論



案。

決議：屏東縣牡丹鄉前鄉長林傑西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遭判處有期徒刑 7 年半及褫奪公權 4 年定讞，且其應受懲戒行為（97 年 4 月間受賄），迄今已逾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所定 10 年期間，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11 分

##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張菊芳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簡麗雲 黃進興 楊華璇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轉投資事業官股持股比例最高卻未派任董事長原因為何，是否規避國會監督，未掌握實際經營權如何維護公股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併卷，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全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12 分

##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文化部檢送本會 110 年 10 月 28 日巡察該部所屬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之座談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范巽綠委員、蕭自佑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悉，107 年間爆出高雄梁姓金牌體操教練長期性侵女學生，雖爆發後檢方即介入調查，惟多數犯罪已過舊法 10 年追訴期，110 年 3 月僅認定合併判 6 年 10 個月徒刑，可上訴。本院近年亦曾調查過臺北市桃源國中、宜蘭縣羅東國中、桃園市青溪國中、彰化縣彰化藝術高中及住宿型學校性平事件等案，但各級學校對學生之身心保護機制是否有重大疏失？未有全面檢討，因此全國體育班及運動隊伍之合理訓練及監督管理機制，有否加強教練、導師、家長及學生對性平及身體界線的認知，並設立保護專線、完善保護機制，以杜絕憾事再次發生，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紀惠容委員、蘇麗瓊委員、葉宜津委員、張菊芳委員、浦忠成委員、王美玉委員、王麗珍委員、葉大華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擬具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媒體報導資料 2 件，有關私立國中考試招生亂象，坊間補習班開設私校班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檢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教育部併同本院調查案及糾正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見復。

四、教育部函，有關我國十二年國教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相關教育措施及策略整體現況，含該部國教署針對高中中離生及國中小中輟生是否有完善配套措施輔導，以避免其衍生的治安問題或違法行為；尤其是弱勢學生之協助及實施「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輔助計畫」，其落實與成效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四、七、八，仍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檢附簽註意見肆，函請教育部於 111 年 9 月底前續復。

五、科技部函，有關該部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計畫申請件數尚待提升且核定補助件數未如預期等情案之續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科技部已就各項調查意見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檢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請該部自行列管無須再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六、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函，有關該公所辦理「楊梅圖書館及紅梅里民眾活動中心集會所暨周邊綠化新建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楊梅區公所業議處本案相關人員並提出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依核簽意見，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宜津  
蔡崇義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鴻義章委員、張菊芳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 46,137 人中，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僅 119 名，比率僅 0.26%，此種懸殊之差異，是否合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1 條原住民族有權不受就業歧視之規定？是否反映大專校院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擔任專任教師之人數明顯不足？有無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第 719 號解釋為「合理的區別對待（合理差別待遇）」，以達實質平等？事涉原住民族就業機會之平等，避免受就業歧視，爰有

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林文程委員、賴鼎銘委員、王美玉委員、紀惠容委員、浦忠成委員、范巽綠委員、葉大華委員、施錦芳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五，函請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報告隱匿個人資料後全文上網公布。

二、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 2 件，有關教育部嚴格管制醫學院系所增設，致申請增設醫學系極為困難，影響醫學專業人力養成，且我國醫療資源不均、偏鄉欠缺醫師，現行制度限縮該學系學生數量，是否對我國醫療資源配置之公平性有不良影響；另以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標準作為審查新設醫學系標準是否妥適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具體改善情形，仍須追蹤瞭解，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一）1、三（一）2，函請教育部及衛福部檢討改善，於 111 年 7 月底前見復。

三、文化部及臺中市政府函各 1 件，有關雙方合作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惟對該館空間配置未達共識，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與綜效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及臺中市政府均已研提改進方案並謀求後續處理方針，依

核簽意見，函請該部及該府自行  
列管無須再復；本函請改善案結  
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施錦芳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鄭旭浩（代理）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教育部  
年編約 21 億元補助弱勢學生營養午餐  
，惟各縣市囿於預算編列及採購制度，  
難以顧及偏遠學校經費需求及低價食材  
安全問題，致政策不彰、學生餐食質量  
堪慮，究應如何合理分配午餐經費以應  
城鄉差異問題、現行採購機制能否兼顧  
學生餐食質量、如何控管食材衛生安全  
及督考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已提出改善措施，  
惟後續辦理成效，仍需持續追蹤  
，分別檢附簽注意見三（一）（  
二）（五）（六）及簽注意見三  
（三）（四），函請教育部及行  
政院賡續辦理，於 111 年 2 月底  
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施錦芳  
紀惠容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楊華璇

紀 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謝宏仁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卸任前，竟然於 106 年 5 月 11 日以所長兼主持人身分召開「105 學年度所長選舉會議」時，明知候選人是「協商決定」，然為意圖左右接任人選，將「協商」之會議紀錄修改為「決議：『投票結果……』」，並將此不實紀錄親自以簽呈送交吳姓校長收受，更向吳姓校長謊稱「是投票的……票數相差懸殊等」，使吳姓校長誤認係

經選舉結果產生推薦之所長人選，案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又於卸任所長前，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及 106 年 7 月 26 日指示不知情之黃姓女子（另行判決無罪）將謝宏仁業務上所持有國立宜蘭大學所有尚未達報廢程度之物（數量龐大且均具教學價值，總價值約為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財產總額 5 分之 1 到 6 分之 1，計 8 種），以「假報廢、真侵占」方式侵占，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核其所為不僅有失「師道」，況「侵占龐大公物」，違失情節重大，雖經學生一再陳情及向本院陳情，校方均未處理，迄至本院函詢，教育部始送本院審查。因其違失情節重大，且案件業經函詢及判決確定，爰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蘇麗瓊委員、賴鼎銘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國立宜蘭大學。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研議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提：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謝宏仁，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擔任所長期間涉嫌操縱所長遴選及侵占所內財產，其犯行均於 108 年 8 月 17 日為認罪，並受有刑責，遲經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將其依違反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解聘之處分，上開處置雖稱妥適，惟國立宜蘭大學於財產管理之監督，仍有疏漏，因未能切實點收繳回財產，使財產點收程序流於形式，致具有教學價值之所內財產，險難供學生課程教學使用，足生所內師生受教權益之損害，該校難辭監督不力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臺北市政府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於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至 101 年 3 月 6 日為使王○○（已歿）違規以優惠條件使用臺北市之公園場地，再由王女分租收費，前後共 10 次。事後孫某自王女處取得現金或支票（3 次），經檢察官以貪污罪起訴在案。法院仍在審理，然依起訴書最後之犯罪事實為 101 年間（至少為 100 年 12 月初），依舊法 10 年時效即將消滅，本院若未立即啟動調查，待一審判決後，時效可能消滅，有失刑懲併行原則。況本院係追究行政責任，不管刑事如何判決，孫清泉身為處長，罔顧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且其下屬有簽言不宜，竟擅專同意王女使用公園場地，更放任王女分租，違反不得營利之規定，且其中 3 案是收取支票，存入自己帳戶花用，其行政違失重大且明確，自有急速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孫清泉違失部分，業經提案彈劾在案。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廉

政署檢討改進並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並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提：臺北市政府原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為協助特定業者使用公園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與該業者在行政程序外為不當接觸，頻繁往來金錢，且濫用職權，核准該業者之申請案，違失行為重大，有懲戒之必要，且將屆懲戒權行使之期限，甚至經一審有罪判決，詎臺北市政府於本院一再催促，猶未送本院審查，任令孫清泉繼續任職，執意「俟判決確定」再行處理，坐等懲戒時效消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請本院提供本案調查報告中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之相關訪談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檢送本案調查報告中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之相關訪談資料（如附件），函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 二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景峻委員、葉宜津委員、王麗珍委員、鴻義章委員自動調查，據悉，110 年 2 月 23 日上午 8 時許，臺鐵花東線 8742 次電車線維修車行經臺東海端站，撞上刻正在正線上進行道岔養護之 3 名池上道班工人，造成 2 死 1 重傷事故，影響旅客數近 2 千人；另 110 年 1 月 18 日亦發生潮州車輛基地調車員於風擋間遭夾致死事故。2 件重大職業災害事故，相隔僅月餘，顯示臺鐵勞安法規面、執行面及考核面等均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陳景峻委員、葉宜津委員、王麗珍委員、鴻義章委員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年 2 月 23 日於臺東海端站，發生 2 死 1 重傷職安事故，凸顯該局保修工作及維修車駕駛訓練規範欠嚴謹，執行時又多便宜行之，且各單位間缺乏可相互勾稽之機制，以致第一線人員未能及時獲知行車資訊；另同年 1 月 18 日亦發生潮州基地調車員遭夾致死事件，2 件重大職災案件，顯示現場作業人員職安意識薄弱，人力不足卻仍強行作業

，已成常態。該局未能嚴格督飭所屬落實執行並保障現場作業人員人身安全，難辭其咎，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自動調查，據悉，由中國大陸設計製造、並以台灣大哥大自有品牌來臺銷售的白牌手機 AMAZINGA32，在製程中被植入惡意程式，導致資安漏洞，用戶淪為詐騙集團的人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有責成台灣大哥大儘速善後補救，並要求台灣大哥大針對消費者訂出賠償標準，並限 2 個月內將手機召回。然經本院函查，該款售出之 9 萬隻手機僅 1 萬 6 千多隻召回，其餘手機尚在使用，顯有資安疑慮；又日後手機是否有資安疑慮？有否因應措施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擬具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基隆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管線工程第四標採購案，未針對連帶保證廠商妥訂履約保證金替代規定，及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肇致履約期間工程進度遲滯，有待檢討改進等情案，相關承辦人員責任檢討辦理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銓敘部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惟未善盡督促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七、密不錄由

八、林盛豐委員自動調查，我國政府於推動相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時，似未能考量我國營造市場之人力、原物料、技術等執行規模之量、能與限制，造成缺工與原物料上漲、展延工期等民怨，影響民間私人廠房投資興建開發計畫。另受營建弊案叢生影響，相關人才不願投入公部門且流動性高，如何有效解決並執行政府重大建設等計畫，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北捷運松山新店線新店站附近大型建案，疑施工不當，造成捷運軌道下方基礎掏空，致列車進出產生嚴重之噪音及震動，影響捷運與周遭住戶居住安全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縣道 193 線拓寬工程新城段，延宕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進度，嗣於該工程南濱段用地經費評估作業未盡周延，造成工期延宕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 109 年 1—8 月發生 A1 類



(死亡)事故，係因機車駕駛人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行駛路肩所致，該路段施工期間仍維持原有 1 快車道及 1 混合車道，未影響機車行駛，行政院所提說明及檢討情形，尚符本院審核意見所指缺失。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自行列管核處，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 二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菊 王幼玲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公假)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魏嘉生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林盛豐委員、陳景峻委員

自動調查，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自 90 年通過迄今近 20 年，其中灣內水域蚵架箱網拆除完後也近 20 年，然而區內除公有地有部分遊憩設施開發外，其他私有土地開發迄今毫無進展，究係何情？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我國已通過「資通安全管理法」，行政院亦頒訂「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要求不得採購及使用具有資安疑慮之資通訊產品。各級政府機關在進行區間測速設備採購時，如何避免使用陸資產品、建立相關監督機制、完備法令規定等，皆涉及國家資訊安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復。

三、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及澎湖縣政府分別函復，澎湖縣政府獲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經費 1 億 1,520 萬元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

事園區」計畫，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參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澎湖縣政府依本案糾正意旨再行檢討查復。

二、調查案部分：

(一)澎湖縣政府所復尚符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意見三至四結案存查。

(二)交通部觀光局所復尚符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意見六結案存查。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障礙者搭乘公車服務流程」規範是否周全，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攸關障礙者人身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於 111 年 2 月底前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最近一次無障礙服務列入客運服務評鑑指標之評鑑結果或查核情形函復本院。

五、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自動調查，獅子山籍「米達斯」貨船於 108 年 12 月 6 日 11 時許，在濁水溪出海口西北方 2.8 浬處擱淺，船上共有 10 名外籍船員。交通部航港局接獲通報後，雖已啟動應變機制，並召開多次應變會議，惟迄今逾 1 年 1 個月，船體仍未移除，且未能掌握船公司自 109 年 3 月起，積欠船員薪資，及船上糧食、飲用水不足之情事。又目前除 6 名船員，因不堪船上惡劣環境，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自行下船求救，已獲救援外，仍有 4 名船員無法下船，需留守船上，此案有否涉及違反

人口販運防制法的強制勞動、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又類此案件之人道救援機制為何？相關機關有否依照人口販運防制法、國際公約即時協助被強制留守船上的船員庇護安置、人道救援？有無放任船公司不當對待員工？是否延宕督促船公司移除船體？實有詳究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六、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提，獅子山籍「米達斯」貨船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在我國海域擱淺後，有 6 名船員因受不了「薪資遭剋扣」、「欠缺飲用水及食物」、「被要求必須留在船上看守貨物及協助拖救擱淺之船舶，限制不許下船」等遭強迫勞動，涉有人口販運之「勞力剝削」情事，不得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下船，此情被多家媒體大幅報導、天主教台中教區海員宗會及本院訪談數名船員，均反映上情。在我國海域海岸發現貨船涉嫌對船員有勞力剝削，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依職權查緝／調查偵辦，卻僅相信船務代理之說詞，甚至在 110 年 4 月 22 日隨同本院調查委員赴該貨船擱淺處實地履勘，也未針對船員進行訪談調查。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均毫無警覺「米達斯」貨船船東或其代理人涉犯「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罪嫌，轉而認定為勞資糾紛，實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三十、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高涌誠 蔡崇義  
賴振昌

請假委員（公假）：田秋堇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鄭旭浩

紀錄：蔡昀穎

甲、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自動調查，據訴：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郵局於 107 年 1 月 1 日整併至臺南郵局，臺南郵局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等規定，核發原新營郵局員工交通費補助，且以交通費補助不適用差旅費報支規定、交通費補助規定之訂定非屬臺南郵局權限等由推諉，背棄照顧員工權益之承諾。究臺南郵局依法是否應核發原新營郵局員工交通費補助？有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供協助方案？交通部有無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輔導之責？後續處理情形為何？事涉人民勞動權益，有深入調查

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隱匿個人資料）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41 分

三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 菊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公假）：王美玉 浦忠成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簡麗雲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浦忠成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有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豐丘村滑水道噴水引流工程等 4 件小型工程採購案，據報核有採購及施工時間於滑水道拆除之後，且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亦於滑水道拆除之後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二、調查意見一，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史○、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公務員全○文、全○祥、田○憲及莊○忠等違失行為，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並請就調查意見二部分，查明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浦忠成委員、賴鼎銘委員提，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前鄉長史○及信義鄉公所公務員莊○忠等人，於 104、105 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先委請廠商先行施作，而事後卻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另史○於鄉長任內，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而南投縣政府為信義鄉之自治指導監督上級機關，多年來對該公所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等情事，束手無

策，均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南投縣政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6 分

## 三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林郁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浦忠成  
（請假）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鵬灣 BOT 案，履約管理未臻周妥等情案之

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即調查意見一）及調查意見三部分：鵬管處於 BOT 契約終止後，業陸續規劃資產移轉、招商等事宜，預計於 111 年完成資產移轉、113 年完成遊一區招商簽約，並持續辦理灣域內管筏相關違規行為巡查取締作業，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督飭所屬續推相關行政作為，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有關大鵬灣灣域水質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持續更新查復。

散會：下午 4 時 48 分

### 三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紀惠容

請假委員（公假）：王美玉 田秋堃 浦忠成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裕湘 簡麗雲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9 日來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